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棟成
代　理　人　王佩琳律師
　　張景婷律師
　　蔡文玲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補字第1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柒仟玖佰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77年5月16日起受僱於相對人，詎相對人於110年6月10日後拒絕抗告人繼續服勞務，並終止兩造勞動契約。抗告人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工資新台幣（下同）50,820元。㈢相對人應提繳勞工退休金187,824元。㈣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特休未休工資147,620元。原裁定將上開四項聲明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算裁判費。然觀諸起訴狀內容可知本件應擇上開四項聲明中價額高者定之，且第一項聲明中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抗告人離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僅剩16個月又15日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應為16.5個月。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197,90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72,600元x 16.5＝1,197,900元），倘加計第二、三、四項聲明後，訴訟標的價額總計應為1,584,164元（計算式1,197,900+50,820+187,824+147,620＝1,584,164元）。原裁定認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容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同條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因抗告人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110年6月10日遭被上訴人解僱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計算，尚有16個月又15日（即16.5個月），再依同法第11條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.5個月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。抗告人主張其每月薪資72,6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197,90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72,600元x 16.5＝1,197,900元）。至於抗告人第二、三、四項分別為工資50,82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187,82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7,620元，與上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屬抗告人主張其遭非法終止僱傭關係後相對人應為給付部分，其請求具有經濟上同一目的，爰無重複加計上訴利益之必要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1,197,900元定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核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改核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廢棄，原裁定所命補繳裁判費數額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